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五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审议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已于2020年10月22日提交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等文本，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毛美英

周岳江

胡 凌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